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331号

申请人：吉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的编号：4401143600667340《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

申请人称：

本人驾驶电动三轮车时被被申请人认定本人实施了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以及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的A驾驶非汽车类的违法行为，本人认为电动三轮车还未出台上牌的相关规定，而且

本人的电动三轮车不是机动车，被申请人开的罚单不符合事实。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1年11月23日，被申请人民警林伟彬带领钟攀尚等辅警根据勤务安排在花都区金狮大道出盘古中路西30米路段开展执勤工作。19时26分许，民警发现一男子驾驶一辆涉嫌超标的电动三轮车（后经检验为正三轮轻便摩托车）经过执勤点，于是将其截停，对该电动三轮车驾驶员进行检查。根据该驾驶员提供的姓名并使用移动警务手机上的人脸识别功能，经公安网查询核实：该车驾驶员也是复议申请人叫吉某某，男，广东省某某城人。

民警对申请人吉某某提供的身份信息进行核查确认后，经上公安网查询核实，申请人考取了准驾车型为C1的机动车驾驶证，没有考取过普通三轮摩托车（准驾车型D）驾驶证，而其当时驾驶的电动三轮车涉嫌超标，属于三轮轻便摩托车，且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申请人涉嫌实施了“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A驾驶非汽车类的”交通违法行为，民警指出申请人的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现场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向其开具编号为4401143600667340《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依

法予以扣车。

经被申请人委托广东安盈汽车保险事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验，检验结果：申请人驾驶的电动三轮车的额定电压为 60V>48V，电机功率 900W>400W；无脚踏骑行装置，无法实现人力骑行。根据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规定，该车属于正三轮轻便摩托车，属于机动车其中一种。

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到被申请人违法处理中心接受处理，经上公安网查询核实，申请人考取了准驾车型为 C1 的机动车驾驶证，没有考取过摩托车驾驶证，而申请人当时驾驶的是正三轮轻便摩托车。窗口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二）项规定，《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四）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确定申请人实施了“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代码 1717）”和“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的 驾驶非汽车类的（代码 1709A）”交通违法行为，两项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共罚款 1200 元。另，根据《公安部 139 号令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附件 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第一条第（一）项、第（五）项的规

定，共记 24 分。

经复核，被申请人认为编号为 4401143600667340 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适用法律正确，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正确，建议复议机关维持原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1 年 11 月 23 日 19 时 26 分许，被申请人民警林伟彬、辅警钟攀尚等人员在花都区金狮大道西出盘古中路西 30 米路段开展执勤工作时，发现申请人吉某某驾驶一辆涉嫌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三轮车行驶至上述路段，遂截停该车进行现场检查。经初步检查，涉案车辆没有安装脚踏，不具备脚踏骑行功能，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 的相关规定，并且该车辆没有悬挂机动车号牌，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涉嫌实施了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代码：1717）以及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的 A 驾驶非汽车类（代码：1709A）的违法行为，于当日当场向其开具编号：4401143600667340《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依法对申请人采取扣留涉案车辆的行政强制措施。申请人对该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查，申请人吉某某持有合法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为 C1，其本人没有考取准驾涉案车辆车型的机动

车驾驶证的相关记录，其本人并不持有在道路上驾驶涉案车辆的许可证明。

另查，根据广东安盈汽车保险事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道路交通违法车辆属性检验报告》（粤安车技检〔2021〕111507号），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3日依法向申请人作出穗公（花）行鉴告字〔2021〕第5975号《鉴定意见告知书》，明确告知申请人其涉案车辆的车辆属性经鉴定为三轮轻便摩托车，属于机动车。申请人收到上述告知书后限期内没有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据此，被申请人已于2021年12月3日依法向申请人作出穗公（交）行罚决字〔2021〕440114200020477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处以罚款壹仟贰佰元的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执勤经过、道路交通违法车辆属性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告知书、交通违法当事人陈述材料、公安交通管理处罚决定书、身份证复印件、视听资料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

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实施了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以及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的A类驾驶非汽车类的交通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驾驶机动车

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第十九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以及第九十五条“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之规定，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涉案车辆采取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合法有据。申请人请求撤销上述行政强制措施，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的编号:4401143600667340《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